

证券代码：605358

证券简称：立昂微

公告编号：2021-018

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8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十时在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 号大街 199 号公司办公楼二楼行政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以书面送达、电话告知、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王敏文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三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全文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全文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告编号：
2021-021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全文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2020 年度第三届董事会三名独立董事蔡晓虹先生、宋寒斌先生、余学功先生各自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为 6 万元（税后）。

2020 年度第三届监事会主席陈卫忠先生领取监事会主席报酬 14.30 万元，第三届监事郑蓉领取的监事津贴为 6 万元（税后）。

2020 年度除以上人员外其他董事、监事未在本公司领取董事、监事报酬。

（说明：在 2020 年度，董事长王敏文先生，担任控股子公司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，未在本公司领取董事报酬，其报酬由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放，共计 43.50 万元；副董事长陈平人先生，担任控股子公司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，未在本公司领取董事报酬，其报酬由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放，共计 120.83 万元；董事刘晓健先生，担任本公司总经理，未在本公司领取董事报酬，领取总经理报酬 63.27 万元；董事吴能云先生，担任控股子公司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未在本公司领取董事报酬，其报酬由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放，共计 62.25 万元；监事周诗雨先生，担任本公司市场总监，未在本公司领取监事报酬，领取总监职务报酬 31.18 万元。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公司高管薪酬的议案》

2020 年度，董事刘晓健先生，担任本公司总经理，未在本公司领取董事报酬，领取总经理报酬 63.27 万元；副总经理咸春雷先生在本公司领取副总经理报酬 59 万元；

（说明：在 2020 年度，董事吴能云先生，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、控股子公司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

总经理，未在本公司领取董事报酬，其报酬由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放，共计 62.25 万元；副总经理汪耀祖先生，担任控股子公司杭州立昂东芯微电子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，未在本公司领取副总经理报酬，其报酬由杭州立昂东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发放，共计 80.83 万元。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发展计划，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贷款综合授信额度，上述授信包含原有额度的展期或续约及新增额度，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：流动资金借款、信用证、银行承兑汇票、票据质押等。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，并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告编号：2021-022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告编号：

2021-023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8 日